

(五)有關為促進產業升級，政府如何讓勞動力向中高階流動、縮短工時、增加薪資收入、提升勞工生活品質部分：

1. 勞動部刻正積極推動縮減法定工時，並考量合理排班、人力調配與補充、國定假日調整各項因素研議配套措施。「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本年 2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因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尚有不同意見，勞動部刻正積極與勞雇雙方及相關機關溝通尋求共識，希儘早將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2. 又近年國內薪資水準停滯，實質薪資下降問題備受社會各界關注，政府為鼓勵經濟成長果實能由勞資雙方分享，持續呼籲雇主動為勞工加薪，並提出鼓勵企業加薪之相關措施，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加成抵稅之規定，金管會推出「高薪 100 指數」，勞動部亦定期檢討基本工資之調整，樂見各方對於促使公司主動將經濟成果與員工分享，適度增加員工所得。
3. 近年我國產業面臨成長動能集中、附加價值偏低、研發投入不足、人才流出等問題，經濟部研擬「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分別提出「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發展」四大轉型策略，鼓勵企業提升智慧、綠色及文創之高質化產業內涵；同時並針對產業轉型升級之需要，搭配修正租稅、資金、土地、科技預算、人才及環境建置等政策工具，期能協助企業度過轉型時期所受衝擊。
4. 針對人力培育部分，為使我國勞動人力朝高階產業流動，政府規劃從倍增創新及跨領域人才培訓、促進產學共同培育人才及設立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中心，引導培訓產業發展等 3 方面著手，將利用強化培訓創新、跨領域、領導等中高階人才，強化媒合產業與大專校院建立產學合作培育案，建置人才鑑定中心，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等作法，培養符合「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等策略性產業需求之人才，達成訓考用合一。
5. 另為使更多企業願意投入，促使整體產業升級轉型，期於短期內促使具示範與擴散效果之產業成長突破，如提高員工數及營業額高成長，長期朝整體產業升級轉型方向邁進，使整體勞工從事中、高階生產活動，改善勞工工作環境，提升薪資成長。

(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現階段並未禁止校園午餐使用基因改造食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95)

羅委員淑蕾鑑於現階段並未禁止校園午餐使用基因改造食品等相關問題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查衛生福利部針對基因改造食品已訂定相關規定與政策：

(一)應經風險評估及查驗登記許可：

1.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納入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規定，提升基因改造食品管理規範位階，增定法律效果。
2.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
3. 目前國外輸入及國內基因改造食品，均須經嚴謹安全評估後始得作為食品原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每件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案逐案嚴格審查，並已確保市售基因改造食品之安全性。
4.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輸入業者應依第 9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二)明確標示管理：

1. 依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2. 依第 24 條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二、學校午餐費係屬代收代辦費，各縣市因地區特性、供餐方式等因素，每餐金額有其個別差異，惟學校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均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二)本部並鼓勵學校使用當地當季食材，在地農產品的認定，由各縣市依地區特性因地制宜。

(三)持續將農委會提供之優良農產品詳細資訊或網站資料（包含 CAS 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與吉園圃標章產品等），函送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時參考。

(四)本部尊重並支持各地方政府自主決定國中小學午餐不使用基因改造食品之規劃，並已多次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

1. 審慎選用食材：加強午餐採購，審慎使用基改食品。
2. 選用合格標章食品：學校應優先選用符合 CAS 或 GMP 等合格標章之食品，並自主查核。

(十)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民眾與前夫離婚，其子女隨前夫離開，…今子女長大成人，具有工作能力與收入，使得低收入戶申請者被迫取消資格，現實面與法規面產生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